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1年6月13日至17日，纽约

2009-2010年和2011-2012年财政期预算事项的报告

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提出

一. 2009-2010年执行情况报告

1. 2008年6月，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核可国际海洋法法庭2009-2010年财政期预算17 515 100欧元(SPLoS/180，第1段)。此外，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授权法庭动用2007-2008年度预算的部分现金盈余，为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期间由于执行新的法庭法官薪金制度而需要的追加批款(207 450欧元)提供经费(SPLoS/200，第3段)。为了向法庭提供2009-2010年审理案件、特别是需要从速审理的案件所需要的财政资源，会议核可2 564 700欧元，作为法庭的审案费用(SPLoS/180，第3段)。该数额包括在上文所述的批款总额内，但审案费用只应在有案件提交法庭审理时使用。会议还决定，在确定法庭2009-2010年预算缔约国分摊比率时，将以0.01%为最低比率，22%为最高比率(SPLoS/180，第5段)。

2. 如2009-2010年财政期的执行情况报告(见本报告附件一)所示，该期支出总额为15 829 392欧元，占批款总额(17 722 550欧元)的89.32%，包括上述核可的2009-2010年追加批款(207 450欧元)在内。该期预算的执行情况偏低，主要可归因于资源的尽善利用，也因为在2009-2010年财政期内，只把第18号案件中一项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紧急请求提交法庭审理，还把一项咨询意见的请求(第17号案件)提交海底争端分庭，而2009-2010年预算中列有四项紧急案件的审案经费。

3. 在“工作人员费用”项下节省60 898欧元，主要原因是在该期内书记官处有若干空缺。在这一款内，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支出比预算批款超出8 113欧元。这个超支数额通过重新调动同一款内的批款予以匀支。



4. 在预算内“法官”一款之下，预算项目“年度津贴”出现超支情况(10 036 欧元)。这个超支数额是由于 2010 年欧元对美元贬值和法官净基薪增加。预算项目“法官养恤金办法”也超支 44 005 欧元。这完全是由于欧元对美元贬值。法官养恤金办法核准的批款是以 2008 年 3 月美元/欧元的汇率 0.661 为根据，而 2009-2010 年财政期终了时的汇率则达到 0.761。这表示欧元对美元贬值 13.14%。预算项目“年度津贴”和“法官养恤金办法”的超支数额共计 54 041 欧元，其中 23 295 欧元通过重新调动同一款内的批款予以匀支，其余 30 746 欧元则从分配给“法官”一款的追加批款 160 395 欧元之中支付。因此，本款最后结余 129 649 欧元。这些节省数额包括特别津贴项下的节省数额，节省的原因是 2009-2010 年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减到 247 欧元，而预算所根据的数额是 267 欧元。预算项目“开会差旅费”和“共同费用”项下也有结余。

5. 第 3 款“出席会议津贴”出现负差 1 227 欧元。这项超支完全是由于预算期内欧元对美元贬值。建议这个超支数额从第 2 款“工作人员费用”拨款支付，该款出现 60 898 欧元的结余。

6. 可以指出，如把审案费用排除在外，这个财政期的执行率应为 97.52%。

二. 根据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关于调整法庭法官薪酬的决定采取的行动

A. 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7. 2010 年 6 月，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做出关于调整法庭法官薪酬的决定(SPLoS/215)。该决定的执行部分如下：

缔约国会议，

1. 决定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将法庭法官的年净基薪追溯定为 166 596 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相当于净基薪 1 个百分点，酌情将其乘以汉堡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62/547 号决定所规定的调整机制，但不妨碍今后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2. 又决定今后如在第二十一缔约国会议前修订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净基薪，应同时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法庭法官的年基薪；
3. 还决定由书记官长及时向第二十一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定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

B. 修订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基薪

8. 大会在其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8 号决议中核可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0 年度报告(A/65/30)第 120 段的建议, 采用标准合并程序, 即在上调基薪的同时相应降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将专业以上职类薪金调高 1.37%,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9. 按照第 65/248 号决议, 并按照大会在第 62/547 号决定中核可的调整机制, 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净基薪从 166 569 美元修订到 168 878 美元,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C. 比照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调整法庭法官的薪酬

10. 按照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PLOS/215)第 1 段和第 2 段, 将法庭法官的薪酬数额修订为 166 596 美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并进一步调整到 168 878 美元,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1. 按照大会的决定, 将专业以上职类的薪金调高 1.37%, 并相应降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两相抵消。由于这种“无得无失”的办法, 增加数额并不需要任何追加批款来支付法官的薪酬。下表说明这种情况:

庭长

	净基薪(美元)	工作地点差价		汇率	数额(欧元)
		调整数乘数(汉堡)	数额(美元)		
2010 年 12 月(A)	13 883.00	53.4	21 296.52	0.764	16 270.54
2011 年 1 月(B)	14 073.16	51.9	21 377.13	0.761	16 268.00
差额(B-A)			80.61		-2.54

法官

	净基薪(美元)	工作地点差价		汇率	数额(欧元)
		调整数乘数(汉堡)	数额(美元)		
2010 年 12 月(A)	4 627.67	53.4	7 098.85	0.764	5 423.52
2011 年 1 月(B)	4 691.06	51.9	7 125.72	0.761	5 422.67
差额(B-A)			26.87		-0.85

12. 提议授权法庭应用大会为国际法院通过的调整机制。需要这项措施以确保法庭法官的薪酬与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相等, 这项原则业经缔约国会议在 1996 年通过, 从那时起一直适用。兹将这项决定草案附后, 作为本报告附件二。

三. 2011-2012 年财政期有关事项

A. 第 16 号案件相关费用

13. 根据缔约国商定的审案时间表，并为避免案件审理过程发生不必要的耽搁，已指定 2011 年 9 月 8 日为第 16 号案件(关于在孟加拉湾中划定孟加拉国和缅甸之间海上界限的争端)开始进行口头诉讼的日期。法庭将于听讯前不久进行初步审理。

14. 因此，按照《法庭规则》(ITLOS/8 号文件，可在 www.itlos.org 网址上查阅)第 17 条的规定，任期将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法官将继续审理第 16 号案件，直至结案为止。继续审理第 16 号案件相关的诉讼程序的法官人数将取决于在 2011 年 6 月缔约国会议期间举行的三年一次选举的结果。

15. 仿照国际法院过去依循的惯例，未获连选连任而继续审理第 16 号案件的法官将领取其年度薪酬，直至结案为止(2012 年初)，同时将延迟支付其养恤金。

16. 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核定的法庭 2011-2012 年预算列有第 16 号案件的费用，包括 12 名法庭法官和 2 名专案法官的特别津贴和每日生活津贴。支付特别津贴和每日生活津贴，将不造成额外开支，因为就第 16 号案件而论，这些津贴只付给参加审案的法官。但是，从 2011 年 10 月起至第 16 号案件结案为止，法庭除了必须支付 2011 年 6 月新当选法官的年度津贴之外，还必须支付任期已经届满但继续审理第 16 号案件的法官的年度津贴(按年度最高薪酬的三分之一计算，并按月支付)。

17. 为了支付任期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 7 名法官(假定没有任何法官在 2011 年 6 月连选连任)的年度津贴，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所需增加的开支估计约为 206 200 欧元。这个数额之中应减去支付养恤金的数额(约为 103 100 欧元)，因为养恤金将延迟到第 16 号案件审理完毕后支付。因此，增加费用的最大数额约为 103 100 欧元。实际数额将视选举结果而定。

18. 并不请求追加预算批款，以支付上述增加费用。相反地，提议利用“法官”一款项下其他预算项目的结余款项，来支付这笔 103 100 欧元的额外开支。如果这些结余款项仍然不够，提议授权法庭将某些款项从“法官”一款内“审案费用”项下转移到“法官”一款内“经常支出”项下，但以填补差额所需款项为限。

B. 交还准备金

19. 按照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PLoS/98)，交还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特别账户累积的工作人员薪金税，并将其从各缔约国对 2005 年预算的缴款中扣除。保留 38 593 欧元，以偿还法庭官员之中必须按 2004 年及其后各年法庭所付薪酬缴纳本国税款的人。自 2009-2010 年财政期起，法庭预算中没有编列这种用途的经费。

因此，将关闭这个特别账户，并按照《法庭财务条例》的有关规定，把 38 593 欧元交还各缔约国，并从它们对法庭 2012 年度预算的缴款中扣除此数。

20. 2009–2010 年财政期预算，共计 17 515 100 欧元，业经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在 2008 年 6 月核可(SPLoS/180)。此外，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授权法庭动用 2007–2008 年度预算的部分现金盈余，为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由于执行新的法庭法官薪金制度而需要的追加批款(207 450 欧元)提供经费(SPLoS/200)。

21. 但是，为执行新的薪金制度而需要追加的批款的主要部分已经动用“法官”一款内其他预算项目的结余款项来支付，只有 30 746 欧元是从上述追加批款 207 450 欧元之中拨付。因此，提议按照《法庭财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将追加批款中未动用余款 176 704 欧元提前在 2011 年交还各缔约国，并从它们对法庭 2012 年预算的缴款中扣除此数。

四.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采取的行动

A. 法庭资金的投资

22. 关于法庭资金的投资，《法庭财务条例》内条例 9 规定如下：

9.1 书记官长可将各项非急需的款项作审慎的短期投资，并将此种投资的情况按期向法庭和缔约国会议报告。

[……]

9.2 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记作杂项收入或按每种基金或账目有关规则的规定分别入账。

23. 2009 年和 2010 年，法庭的资金以美元和欧元分别存入大通银行和德意志银行作为短期投资，这是按照《法庭财务细则》内细则 109.1 的规定“做出 12 个月以下的投资”。2009 年和 2010 年，这些资金所得利息共计 94 763 欧元。上述所得利息已按照《法庭财务条例》内条例 9.2 的规定记作杂项收入。

B. 韩国国际协力团信托基金

24. 韩国国际协力团(协力团)表示愿意根据 2004 年 3 月 9 日法庭与协力团签署的一项谅解备忘录提供一笔 150 000 美元的赠款。赠款的目的是资助发展中国家参加法庭实习方案的人员的费用。

25. 后来按照《法庭财务条例》内条例 6.5 的规定，为此目的在德意志银行设立一个称为“协力团赠款”的欧元特别银行账户。2004 年 3 月收到协力团交来 150 000 美元的款项时，按照联合国 2004 年 3 月份所订汇率 0.804，将其折换成 120 600 欧元。

26. 2006 年 3 月，法庭收到协力团向协力团信托基金提供的第二笔捐款，计 100 000 美元。这笔款项，按照联合国 2006 年 3 月份所订汇率 0.844，折换成 84 400 欧元。

27. 继法庭与协力团签署更多的谅解备忘录之后，2007年至2009年收到其他的捐款，共计422 045欧元。法庭在2007年2月收到213 645欧元，在2008年5月5日收到128 400欧元，在2009年6月16日收到80 000欧元，以资助法庭的实习方案、组办区域研讨会以及发展中国家学生参加国际海洋法基金会所举办的暑期研究会。

28. 协力团赠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业绩，将按照《法庭财务条例》内条例6.5的规定向缔约国会议报告，情况如下(以欧元计)：

2009年6月16日——捐款	80 000
利息收入	25
共计	80 025
参加人员和核定活动支出	-114 211
银行手续费	-717
应收账款	-5 249
兑换损失	-579
以往各期结转准备金	70 686
银行结余	29 955
可动用结余	29 995

C. 日本财团信托基金

29. 2009年3月，法庭与日本财团签署“日本财团赠款协定”。根据该协定，日本财团同意捐出200 000欧元给予“日本财团—国际海洋法法庭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30. 按照《法庭财务条例》内条例6.5的规定，在德意志银行设立一个称为“日本财团赠款”的欧元特别银行账户。赠款的目的是资助发展中国家的人员参加上述方案的费用。

31. 法庭在2008年3月27日收到200 000欧元的第二笔赠款，在2009年3月27日收到数额相同的第三笔赠款，在2010年3月26日收到230 000欧元的第四笔赠款。日本财团赠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业绩，将按照《法庭财务条例》内条例6.5的规定向缔约国会议报告，情况如下(以欧元计)：

捐款	430 000
利息收入	61
共计	430 061
参加人员和核定活动支出	-361 174
银行手续费	-808
应收账款	-14 903
兑换损失	-60
应付账款	2 758
以往各期准备金	140 123
银行结余	195 997
可动用结余	195 997

D. 海洋法信托基金

32. 法庭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按照《法庭财务条例》的规定，核可书记官长关于设立一个新的海洋法基金的建议。后来，书记官长在汉堡德意志银行设立一个新的海洋法基金。该基金的目的是促使发展中国家培养海洋法和一般海洋事项的人力资源。信托基金所得捐款将用于资助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参加法庭的实习方案和暑期研究会。

33. 信托基金得到的第一笔捐款，计 25 000 欧元，在 2010 年由大韩民国设在汉堡的一家从事可再生能源工作的公司 Korwind 捐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只有银行手续费 132 欧元记作支出，结余款额为 24 868 欧元。

国际海洋法法庭：2009-2010 年期间预算执行情况(以欧元计)

编次/款次	支出用途	支出				结余 (5)=(1)-(4)	追加批款 2009-2010 (6)	包括追加批款 在内的结余 (7)=(5)+(6)	支出总额 占核定预算 百分比		
		2009-2010 核定预算 (1)	2009 (2)	2010 (3)	2009-2010 总额 (4)=(2)+(3)						
1	A	经常支出								1	
2	1	4 433 400	2 170 982	2 293 164	4 464 146	-30 746	160 395	129 649		2	
3		年度津贴	2 715 700	1 387 007	1 481 811	2 868 818	-153 118	143 082	-10 036	100.35	3
4		特别津贴	788 600	359 089	370 626	729 715	58 885	17 313	76 198	90.55	4
5		开会差旅费	267 600	103 332	102 908	206 240	61 360	0	61 360	77.07	5
6		法官养恤金计划	587 100	313 725	317 380	631 105	-44 005	0	-44 005	107.50	6
7		共同费用	74 400	7 829	20 439	28 268	46 132	0	46 132	37.99	7
8	2	工作人员费用	7 054 600	3 463 117	3 530 585	6 993 702	60 898	0	60 898		8
9		常设员额	4 620 000	2 290 842	2 324 972	4 615 814	4 186	0	4 186	99.91	9
10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1 991 900	998 466	1 001 567	2 000 033	-8 133	0	-8 133	100.41	10
11		偿还国家税款	0	0	0	0	0	0	0		11
12		加班费	39 000	14 278	14 598	28 876	10 124	0	10 124	74.04	12
13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210 500	92 750	95 736	188 486	22 014	0	22 014	89.54	13
14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21 100	40 936	52 788	93 724	27 376	0	27 376	77.39	14
15		培训	72 100	25 845	40 924	66 769	5 331	0	5 331	92.61	15
16	3	出席会议津贴	10 000	5 483	5 744	11 227	-1 227	0	-1 227	112.27	16
17	4	差旅费	185 300	100 734	58 702	159 436	25 864	0	25 864	86.04	17
18	5	招待费	13 900	4 454	8 717	13 171	729	0	729	94.76	18
19	6	业务费用	2 771 400	1 321 990	1 314 949	2 636 939	134 461	0	134 461		19
20		房地维修(包括安保)	2 033 100	1 014 218	980 915	1 995 133	37 967	0	37 967	98.13	20
21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361 400	159 637	164 957	324 594	36 806	0	36 806	89.82	21
22		电信费	197 200	74 500	88 173	162 673	34 527	0	34 527	82.49	22
23		杂项事务和费用(包括银行手续费)	41 200	15 025	19 172	34 197	7 003	0	7 003	83.00	23

编次/款次	支出用途	2009-2010 核定预算 (1)	支出			结余 (5)=(1)-(4)	追加批款 2009-2010 (6)	包括追加批款 在内的结余 (7)=(5)+(6)	支出总额 占核定预算 百分比	
			2009 (2)	2010 (3)	2009-2010 总额 (4)=(2)+(3)					
24	用品和材料	123 900	58 560	50 522	109 082	14 818	0	14 818	88.04	24
25	特别事务(外部审计)	14 600	50	11 210	11 260	3 340	0	3 340	77.12	25
26	7 图书馆及相关费用	327 000	131 652	172 837	304 489	22 511	0	22 511		26
27	图书馆——采购书籍和出版物	234 600	111 579	119 832	231 411	3 189	0	3 189	98.64	27
28	外部印刷和装订	92 400	20 073	53 005	73 078	19 322	0	19 322	79.09	28
29										29
30	B 非经常支出									30
31	8 家具和设备									31
32	设备购置	154 800	66 869	86 152	153 021	1 779	0	1 779	98.85	32
33	9 房地改建									33
34										34
35	C 审案费用	2 564 700	29 575	1 063 686	1 093 261		47 055	47 055		35
36	10 法官	1 983 800	28 249	762 717	790 966	1 192 834	47 055	1 239 889		36
37	特别津贴	1 604 000	11 442	665 219	676 661	927 339	43 554	970 893	41.07	37
38	专案法官报酬	96 700	1 879	0	1 879	94 821	3 501	98 322	1.88	38
39	法官(包括专案法官)开会差旅费	283 100	14 928	97 498	112 426	170 674	0	170 674	39.71	39
40	11 工作人员费用	580 900	1 326	300 969	302 295	278 605	0	278 605		40
41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535 900	594	279 887	280 481	255 419	0	255 419	52.34	41
42	加班费	45 000	732	21 082	21 814	23 186	0	23 186	48.48	42
43	12 杂项	0	0		0	0		0		43
44										44
45	D 周转基金	0	0		0	0		0		45
46										46
47	共计	17 515 100	7 294 856	8 534 536	15 829 392	1 685 708	207 450	1 893 158	89.32	47

^a 按照 SPL0S/200。

附件二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薪酬调整机制的决定草案

缔约国会议，

考虑到第四次缔约国会议决定将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薪酬维持在与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相等的水平上，

又考虑到大会在其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547 号决定中决定，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净基薪定为 158 000 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相当于净基薪的 1 个百分点，酌情将其乘以荷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¹ 第 77 段所提议的调整机制，

还考虑到大会第 62/547 号决定所通过的调整机制规定“今后如通过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并入基薪表，并相应地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作出重新调整，以修订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表，应同时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基薪”，

决定今后如通过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并入基薪表，并相应地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作出重新调整，以修订联合国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表，应比照国际法院法官的情况，同时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国际法庭法官的年基薪。

¹ A/62/538。